

冯村经济社村前道路环境提升二期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NH20240032 (NCGC202407)

招标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石联社区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劲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庞伟翔 联系电话：0757-82321555

传真号码：0757-82321555 E-mail: 503830555@qq.com

2024年04月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修改：/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暗标除外）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1.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1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1.1无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1.1.2未对投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或电子签章的，或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解密的；

1.1.3在本招标项目历次招标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2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2.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2.2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填写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未按规定签字；

2.2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2.3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5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2.6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2.7.1投标人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7.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7.2.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2.7.2.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7.2.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7.2.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7.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7.3.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7.3.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7.3.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7.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7.3.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7.3.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2.7.4.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7.4.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7.4.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7.4.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7.4.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5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2.8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2.8.1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8.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导致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及文件创建标识码比对一致；

- 2.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
- 2.8.4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 2.9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2.10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的;
- 2.11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 2.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招标人对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的修改:

- 第[]项修改为:[]。
- 增加第[]项:[]。

1. 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1.3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1.4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2. 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2.1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 2.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影响中标结果的;
 - 2.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2.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2.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
 - 2.6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三)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四)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五)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违反《诚信承诺书》中承诺内容的;
- (六) 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或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冯村经济社村前道路环境提升二期工程已由相关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石联社区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南海区丹灶镇石联社区。

2.2 项目建设规模：冯村经济社村前道路环境提升二期工程，主要是对路面翻新和修复、雨水口排水，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3 计划工期：自开工令发出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工，并向招标人提出验收申请。

2.4 本招标工程不分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2215804.82元。

2.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

2.6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2.7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合格标准。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全数入围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所需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效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4.2.1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注：（1）投标人的资质证书有效期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字（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的通知文件规定的，该资质证书有效。投标人所具备的资质延续已经核准通过但未能取得新的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的，可提供原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且还应提供国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厅）官方网站的企业资质延续名单截图或打印件以及核准公告官方网站网址链接，证明企业资质延续核准通过，否则不予认可。】

4.2.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4 参加城市道路工程投标的投标人，应成功申请进入城市道路诚信系统，即已获得城市道路诚信编号，且对应行业的诚信档案处于有效范围。（资质类别为“施工类企业”）。

4.4.1 城市道路诚信档案处于有效范围，是指城市道路诚信等级为C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4.4.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4.5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4.5.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名，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①一级建造师须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②广东省二级建造师须按《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中心关于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要求提供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③广东省外的二级建造师须按当地政策文件办理注册并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和相关注册管理办法），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且电子证照须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号）等相关文件提供新证照，否则不予认可）。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如下：距离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的时限低于电子证书使用时限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4.5.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的系统截图。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还须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的“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4.5.3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投标文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5.4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为准。【注：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包括：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并盖章的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网站下载且已签盖社保管理部门电子签章的社保证明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1：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如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提供了当地政府部门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

注2：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如能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证明其符合国家减免或暂缓缴纳政策要求的，可根据政策的要求免于提供减免或暂缓缴纳社保所属月份的社保证明。否则，应当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

4.5.5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投标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隐瞒中标项目获取中标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查处。

4.6 专职安全人员1名，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C3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电子证照须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号）等相关文件提供新证照，否则不予认可），且在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为准。【注：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包括：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并盖章的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网站下载且已签盖社保管理部门电子签章的社保证明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1：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如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提供了当地政府部门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

注2：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如能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证明其符合国家减免或暂缓缴纳政策要求的，可根据政策的要求免于提供减免或暂缓缴纳社保所属月份的社保证明。否则，应当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

4.7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4.7.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7.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4.7.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4.7.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将被列入工程交易黑名单，且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7.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7.6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10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号）规定，对在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拒不缴纳罚款、拒不执行政府部门指令等行为，或在投标过程中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汇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被应急管理部门、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且尚处于限制投标期内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

4.7.7 根据《央企、国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硬六条》规定，对在广东辖区内发生较大及以上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企业，或在佛山辖区内发生死亡2人及以下一般事故的企业，或频发事故的企业，被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纳入联合惩戒对象、纳入全国安全生产联合惩戒“黑名单”和行业诚信系统管理“黑名单”等的潜在投标人，且尚处于限制投标期内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

5. 报名要求及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2024年04月22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网址：<https://nhcet.nanhai.gov.cn/#/>，业务咨询电话：0757-86228020，技术支持电话：020-38258858。

5.2 招标文件一经在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PDF和WORD版本时，若有不一致，以招标人盖章的PDF版本招标文件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 投标保证金

6.1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交44000.00元的投标保证金。

6.2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现金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6.2.1 投标保证金为现金形式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的1个工作日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详见《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提交；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银行到账延误风险。

6.2.2 投标保证金为纸质投标保函（保单）时，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应在开标当天且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单独密封的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并出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核对身份信息。

6.2.3 纸质投标保函（保单）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保函（保单）送达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公共资源交易所(丹灶镇金沙城区金兴路8号)。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起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7.1.2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7.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下成功上传。

注：（1）本次招标采用远程解密方式组织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参加开标会。解密开始时间以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本项目点击【开始解密】按钮的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间开始后60分钟内在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对本工程的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解密工作。

（2）投标人应在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后密切关注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本项目远程解密界面信息，并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人采用远程解密方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

页(<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x/jyxx/jsgc/index.html>)发布。

9. 异议与投诉

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行政监督部门实名投诉。

9.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10. 其他

10.1 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页(<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x/znjj/>)发布。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及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页(<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x/znjj/>)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2 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人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0.3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综合评估法。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石联社区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劲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内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5号12楼1201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人：庞伟翔
电话：0757-85441268	电话：0757-82321555
传真：/	传真：0757-82321555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503830555@qq.com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石联社区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757-8544126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劲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5号12楼1201室 联系人：庞伟翔 电话：0757-82321555 传真：0757-82321555 电子邮箱：503830555@qq.com
1.1.4	工程名称	冯村经济社村前道路环境提升二期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南海区丹灶镇石联社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承包方式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4	质量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

1.12	偏离	√不允许 口允许,本项目允许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按规定进行澄清。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出澄清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6日17时30分前在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提出问题,逾时提出的问题招标人有权不再受理。
2.2.2及 2.3.1	招标人澄清(答疑)、补充、修改招标文件的方式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料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补充均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页(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x/znjj/)发布。招标人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澄清或修改补充文件。如澄清或修改补充发出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3	投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	计算方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等有关配套文件。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金额为:¥2215804.82元(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302463.00元,其中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64253.00元,按子目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238210.00元;暂列金额为73642.30)。 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4.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3.5.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440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p> <p>1.投标保证金为现金形式时：</p> <p>(1) 投标人须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的基本开户账户中汇出到招标文件中指定的账户，细节详见《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p> <p>2.以投标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p> <p>(1) 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且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单独密封并递交给招标人，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保函（保单）扫描件应上传在投标文件中）。</p> <p>(2) 投标保函（保单）应由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机构、专业担保机构等出具，银行保函应由分行、支行以上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应由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发资格证书的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或有资质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工程保证保险应由经银保监会批准可以从事保证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承保。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融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统称为保证机构。保函（保单）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的名称，担保金额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开立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保函（保单）有效期应满足投标有效期要求，载明保证机构的联系方式和详细地址，并由保证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纸质投标保函（保单）的，其密封和标记、提交要求如下： 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应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单独递交给招标人，封套上须注明“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字样，载明工程名称、招标人名称、招标人地址、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人地址，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招标人应在开标会上开启投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密封封套。 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及标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因密封不牢靠而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保函（保单）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p> <p>(4) 纸质投标保函（保单）的核验要求如下： 招标人取得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后，应对纸质投标保函（保单）是否采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规定的格式，以及纸质投标保函（保单）载明的投标人、投标项目、保函金额、保证有效期等内容进行形式核验。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在保存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后予以退回，并记录退回原因。</p> <p>(5)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如下：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 投标保函（保单）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p> <p>(6) 其它未尽事宜应符合《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12部门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投标担保有关事项的通知》（佛政数〔2021〕15号）文的相关规定。</p> <p>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起算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当天起算。</p>
3.5.3	纸质投标保函的退回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寄回投标保函上载明的投标人地址。</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取，自取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5号12楼1201室</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p> <p>注：招标人可自行选择一种或多种纸质投标保函的退回方式。</p>
3.6.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近三年（指____、____、____年）。</p>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近三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p>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p>

3.8.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盖章是指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注：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个人电子签字章进行签字。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未办理个人电子签字章的，投标人应打印需要签字的相关页面，签字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中，并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其中评标专家5人，招标人代表1人（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于开标前2个工作日内在具有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身份的专家中随机抽取产生（同一单位不得有两名或以上专家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评标），若所要求类别的专家人数选取不足，则从相近专业类别中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打分汇总表，最终排名汇总表等）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页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5.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 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5%（四舍五入，取千位整数）。 担保期限：若工程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退回（不计息）；若工程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则履约担保作为处理安全生产事故的费用，不足部分在工程结算款中扣减。 递交期限：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10天内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必须按期递交履约担保，否则按承包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 <u>L</u> 。
10.1.2	相关专业	本招标文件中措辞的“L”相关专业”是指： <u>L</u> 。
10.2	“暗标”评审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须知正文第3.7款及本须知附表“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编制、装订和密封。
10.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要求	1. 本工程项目使用计算机自动或辅助评标。 2. 投标人须使用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4. 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必须使用对应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由此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项目经理”与“项目负责人”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0.7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工程进度款拨付方式
	<p>1、完成工程量50%后，支付至合同价的40%（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实际工程进度为准）。</p> <p>2、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p> <p>3、余下3%作为工程质保金，待承包人完成工程质保责任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由工程款支付主体支付，工程质保金不计利息。</p> <p>4、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p>其它说明：</p> <p>（1）项目资金涉及各级财政资金或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为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承包人在开具本工程增值税发票前，需向业主方、代建方确认发票信息，配合业主方和代建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p> <p>（2）在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需向发包人提供劳动者名册、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表格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工种、工作天数、应领工资、实领工资、本人签字、备注等内容)作为申请工程款支付的依据。</p> <p>（3）工程款应专款专用，一旦发包人发现工程款被挪作他用，发包人有权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p> <p>（4）承包人如为非佛山市企业的，承包人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所在地税款缴纳凭证及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p>
10.10	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
	<p>1.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和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进行结算。（适用于承包方式按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p> <p>2.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的价格为准。</p> <p>3.当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按以下办法确定：详见合同条款。</p>
10.1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10.12	在评标结束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10.13	施工过程中需要注意的地方
	<p>（1）本工程完工后按招标人要求组织验收并向招标人提供验收证明材料，上述工作已包含在合同价内。</p> <p>（2）施工场地内的地上及地下各种管线设施，中标人须自行探测调查，保证原有地上、地下管线设施的安全运行，并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施工过程中若有损坏，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且无条件进行修复及消除影响，其修复费用也由中标人负责。</p> <p>（3）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好防尘措施，实行湿法作业，防止扬尘污染环境，禁止高空抛洒。闲置地、储备地应做好环境卫生保洁，清除余泥、垃圾、积水。本工程施工扬尘管理办法可参考《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及渣土运输实施规范》，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本工程暂停施工、罚款、工期延误的均由中标人负责，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p> <p>（4）施工中的取土地点及弃土地点没有指定，由中标人在遵照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自行决定但严禁在场地范围内回填。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p> <p>（5）施工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内用水用电管线由中标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p> <p>（6）施工中不得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如因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7）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相关部门及招标人制定的有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违者罚款办法执行，由于中标人管理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p>

责任、事故法律责任及事故善后处理由中标人独自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8) 中标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中标人措施不当造成人身伤亡或死亡事故，由中标人负责一切相关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施工时应按招标人提供周边建筑物平面图在施工现场及周边做足安全措施，设置警示标志牌、指示灯等安全设施。

(9)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招标人只负责协助。

(10) 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中标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中标人应按相关规范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所有材料必须经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使用。

(11)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招标人或监理单位安排。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必须到达施工现场并洽谈相关开工事宜，在开工前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环境、工期要求编制施工方案，编制施工方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在开工前，中标人应将施工方案交监理工程师或招标人批准实施，若监理工程师或招标人认为该施工方案需修改或调整，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未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金。

(12) 如中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一经查实，招标人以及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13) 中标人不能在夜间施工；施工期间中标人的施工人员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管理要求，施工过程中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暂停施工，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14) 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驻场，每月不少于22日历天，如缺席，中标人将按每人每天2000元的标准向招标人递交违约金。

(15) 中标人负责清理施工现场的余泥和施工垃圾。

(16) 为规范建设领域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妥善解决施工企业拖欠工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劳社部发〔2004〕22号）、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建设领域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南劳社〔2009〕45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施工企业应当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名册。劳动合同文本内容应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七条中规定的九项条款；劳动者名册应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户籍地址及现住址、联系方式、用工形式、用工起始时间、劳动合同期限等内容。劳动合同应当一式两份，企业及劳动者各存一份。逾期不签订的，施工企业负责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7)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及时、足额的发放所有劳动者的工资及相关费用。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能及时、足额的发放劳动者工资及相关费用，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在中标人的工程款项或保留金中扣留相应的费用，用于支付劳动者工资及相关费用，中标人不得有异议。若中标人拖欠、克扣劳动者工资而引发影响公共秩序的事件，如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经营者在事发后1小时内到现场协助处理事件；未到现场的，依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一条，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若事件给招标人造成了信誉伤害，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8) 工地围挡要设置宣传广告，不得留白。设置内容以工程介绍、公益宣传为主。工程介绍应展示工程起止时间等重要信息，促进市民对工程施工的理解。公益宣传要占围挡广告面积总量的30%以上，并设置在主干道一侧等显著位置。刊播内容重点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标人需使用区创建办整理的工地围挡公益广告统一版式进行宣传布置。各单位要注意对破损、残旧的围挡广告进行清理替换，加强日常巡查管理，发现有牛皮癣、乱涂划的广告要及时撤换。政治类广告（包括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广东团审议重要讲话精神）尽量不在围挡上刊播。如果现存政治类广告存在破损现象，要及时撤换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创文宣传广告。今后利用工地围挡增设的公益宣传不再投放政治类广告。

注：中标人在投标总价中应考虑上述项目费用，招标人不会就任何有关上述项目产生的费用另行签证增加本工程费用

特别说明：

- 10.14
- 1、本项目的违约条款按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被列入区投标不诚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企业，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 3、中标单位必须按南海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证》等有关手续，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该手续的办理地址为丹灶镇金沙城区金业路8号3座（即锦逸豪庭西面），联系电话0757-85405672。

10.16	<p>特别说明:</p> <p>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如超过15日历史天内没安排人员进驻现场连续均行开展工作的,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合同的履约权利,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且对中标人不作任何赔偿或补偿。</p> <p>2、施工过程中的建筑运输车辆如压坏村内道路需自行修复,施工范围周边涉及许多民房,施工前应做好保护措施及施工前的鉴定、房屋现状留底等,如有损坏,由中标人负责修复处理或补偿处理。</p> <p>3、中标人应充分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符合施工期内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并在施工期间对施工所在路段做好交通疏导工作。</p> <p>4、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防尘措施,实行湿法作业,防止扬尘污染环境,禁止高空抛洒。闲置地、储备地应做好环境卫生保洁,清除余泥、垃圾、积水。工地道路硬化使用的材质不作硬性规定,只需保证道路不扬尘,不带泥,方便冲洗即可。本工程施工扬尘管理办法可参考《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南海区丹灶镇大气污染防治分级管控方案》及《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及渣土运输实施规范》,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本工程暂停施工、罚款、工期延误的均由中标人负责。</p> <p>5、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自行到现场了解实际情况,施工现场环境及位置可参考公告附件中的照片。招标人按现状提供场地给中标人,中标人需要负责清理施工现场的杂草杂物等。而施工环境上树木,如部分伸出树枝阻碍施工的,中标人可对树木进行修剪,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10.17	<p>技术标准和要求: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及建设成果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的要求。</p>
10.18	<p>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p>

注: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能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承包方式、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1.3.3 承包方式:见招标公告。

1.3.4 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

1.3.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4) 合同范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9) 本工程项目发布的澄清（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须使用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制作软件编制招标文件，并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数字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2.1.3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资料。

2.1.4 招标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1.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澄清（答疑）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发布。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以系统直接回复或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发布的形式回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系统直接回复或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关注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发布。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发布。

2.3.3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关注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人按照招标施工图纸制定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中。投标人应按第三部分“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执行。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三部分“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及暂列金额（如有）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3.2.4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

3.2.6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总价措施项目金额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也不发生改变。

3.2.7 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的确定办法：见施工合同。

3.2.8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9 属于投标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者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可以引用不少于3个同等档次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引用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名称前应当加上“参照或相当于”的字样，引用的货物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在市场上应当具有可选择性。

3.3 投标货币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意延长，但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不满足其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 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3.5.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3.4.2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通知招标代理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或由招标人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函纸质原件；

(3) 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通知招标代理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或由招标人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函纸质原件。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

3.6.2 “近年财务状况”（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和年份要求见招标公告。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和年份要求见招标公告。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注：各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须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中标人或承包人、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以及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6.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款至第3.6.3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3 投标人应使用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递交，投标人需登录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3.8.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盖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按上述规定签署，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

4. 投标

4.1 投标保函的密封、标记、提交和核验

投标保函的密封、标记、提交和核验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

4.2.2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不予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至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的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8款、第4.1款、第4.2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办理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解密方式组织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参加开标会。解密开始时间以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本项目点击【开始解密】按钮的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间开始后60分钟内在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对本工程的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解密工作。

5.1.2 投标人应在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后密切关注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本项目远程解密界面信息，并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5.1.3 投标人采用远程解密方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纸质投标保函的密封情况；（如有）
- (4) 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
- (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投标人开始解密；

- (6) 投标人持CA锁解密；
- (7)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8) 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数量等情况）；
- (9) 电声唱标；
- (10)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时间后6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5.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5.2.4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相关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和交易中心（交易所）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 (2) 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的。
- (3) 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
- (5)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单数成员组成，均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 (3)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4) 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结束后，因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故障无法评标时，经相关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确认后，招标人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公示

7.2.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且异议应当针对评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

7.3.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4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发出经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并在15日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公开中标结果。

7.5 履约保证金

7.5.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合同范本”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有），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前，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约谈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中标人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的，应按相关规定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7.6.4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7.6.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0名或者1名的（即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3名及以上且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为0名或者1名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部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异议和投诉

9.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规定，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4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9.6.5 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合法、必要的证明材料。

9.6.6 招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投诉只限于那些不能自行处理，必须通过行政救济途径才能解决的问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1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详细见：以上传的投标报价文件或者工程量清单文件为准。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石联社区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冯村经济社村前道路环境提升二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冯村经济社村前道路环境提升二期工程。
- 2.工程地点: 南海区丹灶镇石联社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 冯村经济社村前道路环境提升二期工程,主要是对路面翻新和修复、雨水口排水,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 6.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本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自开工令发出之日起, 90日历天内完工, 并向招标人提出验收申请。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丹灶交易所执壹份。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洽商、变更、签证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广东省和佛山市相应行业现行相关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和国家和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有关质量评定标准和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本条不适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 如有“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中约定的任何质量和工艺标准与现行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时，除非监理工程师另有指示，承包人应执行要求最高、版本最新的标准。

(2) 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国内没有相关标准、规范，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报监理工程师审查，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审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承诺资料）；
- (8) 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 在合同订立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等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图纸开工前七日内提供，标准和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四套图纸，如需另行增加图纸，需通过发包人向设计院购买（承包人应交晒图成本费用）或自行复制（费用自理）；其余相关标准、规范和技术文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两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一套（已在给承包人的四套图纸中）。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只能在指定的地方出入。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承包人自行办理施工范围外道路通行、修建场外设施及公共设施使用的相关手续，服从当地管理部门的管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施工过程中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现状公共道路损坏，承包人须负责恢复原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施工便道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投标总造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 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工程量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以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单位三方书面签证确认的工程量或竣工图纸为依据结算）。另外土方（如有，除变更外）、清表（如有，除偏差超过±10%外，只调整±10%以外部分）除发包人另有约定外，其余情况不作调整。

(2) 出现实际施工设计图纸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的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上述工程量偏差的综合单价按合同第10.4.1 条款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对本工程中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等进行监督检查；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等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对涉及变更工程、变更工期、索赔处理、影响工程款支付、影响合同价格等事项办理相关手续。

发包人代表无权单独作出任何签证、确认或承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发包人按工程图纸范围内现场现状物交接场地。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办理土地征用、拆迁等；审核承包人提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的保护方案并进行有关协调工作，保护方案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开工后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如因承包人的责任损坏，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本条款不适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建设管理部门及工程所在地档案部门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伍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包含在中标价。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建设管理部门及工程所在地档案部门规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建设管理部门及工程所在地档案部门规定。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施工场地内交通、场地周边环卫及夜间超时施工报审及临建报审工作。

b) 施工场地内的地上及地下各种管线设施, 承包人须自行探测调查, 保证原有地上、地下管线设施的安全运行, 并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 施工过程中若有损坏, 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c) 施工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内用水用电管线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 并承担其费用。永久水表和电表承包人协助安装, 费用由发包人在结算时凭发票支付。

d) 负责施工范围内卫生清洁并不得破坏施工场地范围外的环境卫生, 并要求文明安全检查一次通过。若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区内卫生投诉, 应立即按要求清理干净; 如超4个小时未派人清理解决的, 可由发包人安排人员清理, 并由发包人直接先行支付费用给相关人员, 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均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还需另行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 在工程款中扣除。

e) 负责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地区水利、交通、噪声防护等工作。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并按照环境监察审核工作要求, 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源保护措施。

f) 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备案、归档, 施工归档竣工文件原件2套, 复印件3套, 并提供彩色PDF电子扫描竣工文件(必须含日常施工工作照片, 用不可更改型光盘)。

g)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范围内施工。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经承包人任命的并且按照本款已经取得发包人同意的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唯一的合法代表人。项目经理应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 项目经理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请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的约束。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 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送交发包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必须承诺常驻现场, 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22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将按每人每天20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递交违约金(从结算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否则从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之日起, 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天(从结算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合理要求承包人撤换不合格项目经理的, 承包人必须立即执行, 如果发包人的撤换通知下达7天内, 承包人仍拒不执行的, 则视为项目经理职位空缺, 且从第8天起每天扣除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从结算款中扣除), 直至承包人执行为止。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七个工作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要求撤换的通知下达7天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的, 则视为该部门负责人空缺, 且从第8天起扣除承包人每人每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从结算款中扣除), 直至承包人执行为止。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各部门人员在开工前全部到位, 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查验; 承包人委派的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全职在现场办公, 不得有兼职情况存在, 且除特殊情况外不得擅自离岗, 并需接受监理方和发包人的监督。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所投入的施工管理人员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减少, 且没有征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 属于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行为。人员不一致时每人每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从结算款中扣除), 直至承包人按

响应文件更换为止。人员减少时，则视为该部门负责人空缺，每人每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从结算款中扣除），直至承包人补齐为止。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每人每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从结算款中扣除），直至承包人更正为止。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与专用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劳务分包。分包须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并经各监理人、发包人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劳务分包按佛山市建设局《关于建立我市建筑劳务分包制度的通知》（佛建工（2006）70号）执行，承包人必须在市建设局通过各建设工程交易所的网站进行公布的劳务公司中选择，选定分包队伍或选择队伍投标分包。劳务分包合同需及时向发包人和建设管理部门备案。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主合同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元。

履约担保的递交时间：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前10日内交付，逾期不交，视为放弃中标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担保期限：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清工人工资后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并满足本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项目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若未能达到合格标准的则不予以工程验收，并应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修整，工期不补。

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对其施工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抽检，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立即整改、返修至合格，甚至停工整顿，工期不予顺延。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鉴定发生质量事故的，则每出现一次扣除承包人违约金3-10万元（从结算款中扣除）。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按国家、省、市及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2) 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工程所在地的治安管理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佛山市场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佛山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佛山市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最新修订版）》。

合同当事人对扬尘污染防治和用工实名管理的要求：执行佛建价【2018】19号文《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关于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等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8）106号《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管理规定（如有新文件，最终按最新文件的精神执行）。

绿色施工的要求：执行佛建价【2018】3号文《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关于绿色施工措施费计价办法的通知》、佛建价【2018】19号文《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关于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等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管理规定（如有新文件，最终按最新文件的精神执行）。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计量，不单独支付。为了加强对市政工程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款专用的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小事故发生，保持施工场地整洁美观，制定如下要求：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施工进度款支付给施工单位。

(2) 为确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落实，发包人对工地实行不定期检查或与区、镇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巡查，对检查不合格、对存在问题未及时整改落实的项目直接扣除10000元/次违约金；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项目在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除20000元/次违约金。无需施工单位确认是否同意，并在结算时扣除该违约金。违约通知书格式详见合同附件。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双方约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由政府指令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如因地质条件、管线迁移、征地拆迁、设计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工期顺延。承包人需自行考虑相关的施工机具、人员安排，发包人原则上不作任何补偿，但如佛山市或南海区政府有相关的指导文件的，则发包人可考虑参考文件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监理发出催工令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同承包人单方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追偿承包人相关责任及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2000元/天的逾期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风速大于6级以上（包含6级）的台风灾害；
- (2) 在连续24小时内所降雨量超过50mm（包含50mm）；
- (3) 日气温超过38°C的高温大于3天；
- (4) 日气温低于-20°C的严寒大于3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霜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所有上述风、雨、雪、气温等都以佛山市气象局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承包人在响应时已充分考虑有关的风险费用，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经发包人同意工期可作相应延期。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本工程不设提前竣工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参考图纸、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和品牌档次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响应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相关规范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试验或监测费由发包人、承包人按规定各自承担。所有材料必须经发包人、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使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因施工单位主要责任造成的工程变更不予批准，应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原设计或发包人允许调整而发生的材料、工艺、功能、功效、尺寸、技术指标、工程数量及施工方法等任一方面的改变，承包人已积极配合完成工作。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
- (4) 改变工程质量标准；
- (5)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顺序、时间安排；

为使工程竣工而必需实施的任何种类的附加工作。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当工程因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工程项目的变更或工程量的增减时【本工程发生的每一项变更，原则上要有完备的变更资料（包括变更审批表及以下一项或多项内容：洽商单（或签证）、设计变更、图片等）作为结算依据（所有变更必须先办理发包人的相关工程变更审批流程，经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结算时不予确认）】，具备以下一项或多项可作为结算依据：

- A、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书面签证确认的工程量；
- B、竣工图纸；
- C、设计变更资料。

所有变更必须按照南海区、丹灶镇相关工程变更管理的要求办理变更审批。因施工单位主要责任造成的工程变更不予批准，应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2018年广东省相关专业综合定额及配套文件、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或市场价）和中标结算系数调整。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或市场价）是指：施工期间的《佛山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如《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不详的可以参考广州地区《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发布价），发布价没有的按市场价（须经发包人、监理认可）计算，特殊材料按经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单位书面确认。

中标结算系数 $L = \text{中标合同总价} / \text{招标预算金额} \times 100\%$

⑦税金等的计费程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

(2)、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条第(1)点确定单价。

②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费用进行总包结算，不另作调整。

(3)、如果工程变更项目出现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招标预算金额或施工图预算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偏差超过15%，则变更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没有超出15%的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计算变更价款）：

①当 $P_0 < P_1 \times L \times (1 - 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L \times (1 - 15\%)$ 调整。

②当 $P_0 > P_1 \times (1 + 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 + 15\%)$ 调整。

式中：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1 ——发包人招标预算金额或施工预算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L ——中标结算系数 = 中标合同总价 / 招标预算金额 $\times 100\%$

(4)、其它项目费中的“预算包干费”相应调整，计算费率按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的费率不调整，响应时如未填报的则不予支付。

(5)、本工程招标预算人工单价已考虑高温补贴，结算时发包人不作调整，承包人必须充分综合考虑。

(6)因施工单位主要责任造成的工程变更不予批准，应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设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 /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①合同工期和经审批同意的延长工期（如有）合计超过一年以上（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长的除外）；

②短期价格波动，按相关政府调价指导文件执行调价；

符合以上其中1条的可以进行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施工期间的人工、主要材料（包括：管材、商品砼、商品砂浆、钢筋、钢材、沥青、石粉、砂、碎石，其余材料不作调整）的发布价对比发包人招标备案期间材料市场信息发布价的材料价格浮动在±5%以外的（不包含±5%），调整价差。人工、材料的结算单价按施工期间的佛山信息发布价（佛山信息发布价没有的，参考广州市的信息发布价的材料价格，特殊材料按经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三方签证确认的价格）中的价格与发包人招标备案期间材料市场信息发布价的材料价格之差，以计算材料价差的形式调整超出±5%以外部分的价格。以下列公式计算出某价差，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进行结算，税金等的计费程序按行政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

计算公式：

当施工期间的发布价高于发包人招标备案期间发布价的材料价格时：

某材料的价差=（定额消耗量×（施工期间的发布价-招标备案期间材料市场信息发布价×105%））乘以中标结算系数L。（注：中标结算系数L=中标合同总价/招标预算金额×100%。

当施工期间的材料发布价低于发包人招标备案期间材料市场信息发布价的材料价格时：

某材料的价差=（定额消耗量×（施工期间的发布价-招标备案期间材料市场信息发布价×95%））乘以中标结算系数L。（注：中标结算系数L=中标合同总价/招标预算金额×100%。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第10.4.1款和第11.1款。

由于发包人或政府指令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因地质条件、管线迁移、征地拆迁、设计变更等非承包方原因），承包人的施工机具、人员等的二次进出场等费用（政策允许调整的除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以形象进度为单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完成工程量50%后，支付至合同价的40%（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实际工程进度为准）。
- 2、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
- 3、余下3%作为工程质保金，待承包人完成工程质保责任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由工程款支付主体支付，工程质保金不计利息。
- 4、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其它说明：

（1）项目资金涉及各级财政资金或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为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承包人在开具本工程增值税发票前，需向业主方、代建方确认发票信息，配合业主方和代建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2）在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需向发包人提供劳动者名册、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表格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工种、工作天数、应领工资、实领工资、本人签字、备注等内容)作为申请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3）工程款应专款专用，一旦发包人发现工程款被挪作他用，发包人有权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

（4）承包人如为非佛山市企业的，承包人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所在地税款缴纳凭证及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12.4.4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进度款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的预算书后14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后30天内向财政申请。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通过竣工验收程序后15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从延误的第1天起，每天扣除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由于承包人按期完工对发包人具有重大影响，承包人不得违约停工滞留现场或者中途退场。否则，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全额赔偿。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30天内承包人递交结算资料给发包人。

承包人递交的工程结算不得故意高估冒算，送审计结算若核减率低于10%，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支付；核减率在10%以上（含10%）时，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支付（由承包单位直接支付给财政部门委托中介机构，由财政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开具发票。此发票作为工程结算款支付的依据）。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工期延误损失，造成发包人对第三方的赔偿、增加监理费用、资金利息、导致的关联项目损失，发包人为实现权利而支出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律师费等费用），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不足弥补的，承包人还应全额赔偿。发包人可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或者赔偿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8级（含8级）或以上的台风；②在24小时内（午夜至午夜）所降雨量超过200毫米；③摄氏45度以上高温天气；④6级以上地震；⑤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⑥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所有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以佛山市气象台或有关部门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购买工伤保险和建筑一切险，工伤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建筑工程一切险费用按实际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需提供有效的发票。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办理工伤保险，否则不能申请支付进度款；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设备、采购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结算时，承包人须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有效的保险发票，保险费按相关规费进行计算，最终以财政委托的中介结算金额为准，如未按要
求提供发票则不予计算该项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购买。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石联社区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冯村经济社村前道路环境提升二期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2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石联社区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

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的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冯村经济社村前道路环境提升二期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丹灶交易所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石联社区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NH(DZ)20240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冯村经济社村前道路环境提升二期工程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NH20240032 (NCGC202407)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诚信承诺书

致：____（招标人）____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工程施工项目的招标活动。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份。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上溯）没有发生围标串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五、依法公平竞争，不组织、不参与围标串标，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六、保证参加投标的建造师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如相关网站载明该建造师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否则在项目招标时发现或招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并承担以下后果：

-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中标资格；
- 2、同意将本单位不良行为记入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 3、暂停本单位一至三年内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参加建设工程的投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即____日历天之内，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工程款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选：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姓名：	
2	计划开工日期		年_月_日	
3	工期			
4	计划竣工日期		年_月_日	
5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执行	
6	缺陷责任期		1年	
7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依据保修书约定的期限	
8	误期赔偿费		元/天	
9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		合同价款的__%	
10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按招标文件执行	
11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备注：1、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本备注栏的内容可以删除以节省篇幅；

2、如招标人未公布计划开工日期，则该栏数据可不填，并默认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但工期承诺必须符合招标要求；

3、“质量标准”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施工质量目标（如合格，获评“建设工程优质奖”称号等），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

4、“缺陷责任期”、“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及“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的数据请留意本招标文件“四 合同范本”中专用合同条款的相关内容；

5、“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四 合同范本”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内容。如有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可在满足招标要求的基础上按实际承诺填写；

6、“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招标文件“四 合同范本”中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履约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_____）工程施工招标活动中，如有幸中选，在此郑重承诺：

-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数量和资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报送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报招标人核查，经核查符合要求后立即组织进场完成本工程，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 2、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施工机械及试验设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组织进场，同时承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
 - 3、我公司承诺并完全接受招标人对本项目工程款项的监管。
 - 4、我公司承诺，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 5、我们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 6、我公司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保护环境，按招标人要求的工期完工。
 - 7、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足额发放所有的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否则招标人有权动用全部或部分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以发放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 8、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否则招标人有权为确保安全生产而动用部分或全部安全生产费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 9、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的临时交通维护与疏导措施。
 - 10、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并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若我公司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的资格或解除施工合同，并有权对我公司处以经济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材料

注：

- 1、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资信标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技术标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 2、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形式性评审

1、投标人名称

评审细则：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城市道路诚信档案、基本存款账户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说明：详见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评审细则：

符合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3.8.3项的规定

说明：详见投标文件

3、报价唯一

评审细则：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说明：详见投标文件

资格性评审

1、营业执照

评审细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说明：上传附件

2、资质等级

评审细则：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说明：上传附件

3、安全生产许可证

评审细则：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说明：上传附件

4、城市道路诚信档案、进粤登记

评审细则：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说明：上传附件

5、项目负责人

评审细则：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说明：上传附件

6、专职安全人员

评审细则：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说明：上传附件

7、信誉

评审细则：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说明：上传附件

响应性评审

1、投标范围

评审细则：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说明：详见投标文件

2、工期

评审细则：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说明：详见投标文件

3、工程质量

评审细则：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说明：详见投标文件

4、投标有效期

评审细则：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说明：详见投标文件

5、投标保证金

评审细则：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3.5.1款规定

说明：上传附件

6、权利义务

评审细则：

符合第四部分“合同范本”规定

说明：详见投标文件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评审细则：

符合第三部分“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各项规定

说明：上传附件

8、技术标准和要求

评审细则：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10.17项规定

说明：上传附件

9、投标价格

评审细则：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说明：详见投标文件

资信标评审

1、企业诚信(信用评价等级) (5分) (分值：5)

评审细则：

投标人在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资质类别：施工类企业)的诚信等级(以开标当天查询的结果为准)：

(1) 等级为B级或以上的,得5分; (2) 等级为C级的,得4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注: 投标单位须提供在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相关信息复印件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单位的信息以评标委员会于开标当天在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查询的结果为准。

说明: 上传附件

2、企业类似业绩 (6分) (分值: 6)

评审细则:

投标人近三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的市政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 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报告(或交工验收报告),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上述资料必须提供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说明: 上传附件

3、售后服务能力 (3分) (分值: 3)

评审细则:

投标人对售后服务保障进行承诺: 1、提供售后服务保障承诺的,得3分; 2、没有提供承诺的,得0分。注: (1) 本项最高得3分。(2) 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说明: 上传附件

4、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分) (分值: 1)

评审细则:

投标人承诺在本项目施工前办理完成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得1分。注: (1) 本项最高得1分。(2) 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投标人没有承诺,或承诺出现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承诺出现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得0分。

说明: 上传附件

技术标评审

1、施工方案 (4分) (分值: 4)

评审细则:

根据各投标人的施工方案组织计划、时间进度、操作步骤、工作方法等是否合理、科学、可行进行评审: (1) 施工组织方案完整全面,达到或优于项目要求,具有强操作性和可实施性,得4分; (2) 施工组织方案比较完整全面,符合项目要求,具有较强操作性和可实施性,得3分; (3) 施工组织方案完整全面性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具有操作性和可实施性,得2分; (4) 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内容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5) 没有提供施工组织方案的,得0分。【本项最高得4分】

说明: 上传附件

2、进度计划 (3分) (分值: 3)

评审细则: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综合评审: (1) 有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清晰、有序、可行性高,优秀,得3分; (2) 有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较清晰、有序、可行性较高,良好,得2分; (3) 有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基本清晰、有序、可行性一般,得1分; (4) 没有提供施工进度计划的,得0分。【本项最高得3分】

说明: 上传附件

3、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3分) (分值: 3)

评审细则:

投标人提供安全生产管理及保障方案(如有提供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措施、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 安全生产管理及保障方案合理,详细,有完善的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措施、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2) 安全生产管理及保障方案较合理详细,有较完善的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措施、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3) 安全生产管理及保障方案较一般,有部分的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措施、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内容,得1分。(4) 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说明: 上传附件

其他说明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城市道路诚信档案、基本存款账户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3.8.3项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城市道路诚信档案、进粤登记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专职安全人员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3.5.1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部分“合同范本”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三部分“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各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10.17项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00分。 其中：技术标：10分，资信标：15分，经济标：75分；	

	综合总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总得分=技术标得分+资信标得分+经济标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Q值)计算方法	<p>步骤一:</p> <p>(1) 当通过初步评审且资信标及技术标综合得分之和大于或等于资信标及技术标综合得分之和的60%的有效投标人多于10家时, 则小于资信标及技术标综合得分之和的60%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参与步骤二的评标基准价计算。</p> <p>(2)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数量多于10家, 但资信标及技术标综合得分之和大于或等于资信标及技术标综合得分之和的60%的有效投标人少于10家时, 则取资信标及技术标综合得分之和排名前十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参与步骤二的评标基准价计算; 如出现多家有效投标人资信标及技术标综合得分之和排名并列第十的, 则并列第十的所有有效投标人均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如出现有效投标人资信标及技术标综合得分之和排名并列的名次为十以内的, 名次排至有效投标人等于或大于10家止, 此时名次以内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参与步骤二的评标基准价计算。</p> <p>(3) 当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数量少于或等于10家时, 则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参与步骤二的评标基准价计算。</p> <p>步骤二:</p> <p>取通过步骤一的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且不低于招标控制价 85%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满足以上条件的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或者等于7家时, 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当所有通过步骤一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均低于招标控制价85%时, 则按招标控制价 85%作为评标基准价。</p> <p>注: 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2.2.3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报价偏差率=100% ×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p>注: 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4 (1)	技术标 评分标 准 (10 分)	施工方案 (4分)	<p>根据各投标人的施工方案组织计划、时间进度、操作步骤、工作方法等是否合理、科学、可行进行评审：</p> <p>(1) 施工组织方案完整全面，达到或优于项目要求，具有强操作性和可实施性，得4分；</p> <p>(2) 施工组织方案比较完整全面，符合项目要求，具有较强操作性和可实施性，得3分；</p> <p>(3) 施工组织方案完整全面性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具有操作性和可实施性，得2分；</p> <p>(4) 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内容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p> <p>(5) 没有提供施工组织方案的，得 0分。</p> <p>【本项最高得4分】</p>
		进度计划 (3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综合评审：</p> <p>(1) 有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清晰、有序、可行性高，优秀，得3分；</p> <p>(2) 有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较清晰、有序、可行性较高，良好，得2分；</p> <p>(3) 有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基本清晰、有序、可行性一般，得1分；</p> <p>(4) 没有提供施工进度计划的，得 0分。</p> <p>【本项最高得3分】</p>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3分)	<p>投标人提供安全生产管理及保障方案（如有提供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措施、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1) 安全生产管理及保障方案合理，详细，有完善的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措施、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p> <p>(2) 安全生产管理及保障方案较合理详细，有较完善的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措施、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p> <p>(3) 安全生产管理及保障方案较一般，有部分的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措施、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内容，得 1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3分】</p>
		企业诚信(信用评价等级) (5分)	<p>投标人在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资质类别：施工类企业)的诚信等级(以开标当天查询的结果为准)：</p> <p>(1) 等级为B级或以上的,得5分；</p> <p>(2) 等级为C级的,得4分。</p> <p>【本小项最高得5分】</p> <p>注：投标单位须提供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相关信息复印件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单位的信息以评标委员会于开标当天在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查询的结果为准。</p>

2.2.4(2)	资信标 评分标准 (15分)	企业类似业绩 (6分)	投标人近三年 (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 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完成过的市政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3分, 本项最高得6分。 注: 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报告 (或交工验收报告), 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 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上述资料必须提供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能力 (3分)	投标人对售后服务保障进行承诺: 1、提供售后服务保障承诺的, 得3分; 2、没有提供承诺的, 得0分。 注: (1) 本项最高得3分。 (2) 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分)	投标人承诺在本项目施工前办理完成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得1分。 注: (1) 本项最高得1分。 (2) 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投标人没有承诺, 或承诺出现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或承诺出现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 得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3)	经济标 评分标准 (75分)	报价得分 (75分)	报价得分: $M=N-100 \times (P-Q /Q) \times F$; 其中 N (分): 投标报价权重分值, 为75分; P (元): 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Q (元): 评标基准价; F: 偏离扣分值, 当 $P \geq Q$, $F=1$; 当 $P < Q$, $F=0.5$ 。 注: 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本项最低分为0分。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 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并按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如果投标报价相同, 则资信标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序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经济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

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上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投标上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4 判断否决投标

判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

3.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3.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详细评审

3.4.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明标评审和评分；

3.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评审和评分；

3.4.4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3.4.5 所有评委对技术标明标和资信标的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为各投标人技术标明标得分和资信标得分，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6 汇总技术标明标、资信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

3.4.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8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8.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8.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8.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1：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一、本工程招标号为NH20240032 (NCGC202407)，工程名称简称为：冯村村前道路提升二期，投标保证金金额为44000.00元(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人应在2024年05月15日16时前，将上述投标保证金金额由投标单位的基本开户账户采用实时大额支付系统或行内电子汇划的转账方式一次性汇入招标文件指定的任一账户，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为2024年2024年05月15日16时前，否则投标无效。若投标人采用系统内通存方式、网上银行汇款方式、EFT系统汇款、同城票据交换方式入账等其他方式汇款而导致投标人到账信息不完整的，招标人将拒收或退回其投标文件或作废标处理。投标保证金禁止采用现金存入。

二、投标保证金由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开设统一账户，实行专账管理。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按要

求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汇入以下账户之一：

△ 开户名称：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公共资源交易所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佛山分行丹灶支行

账 号：44001667296053003680

△ 开户名称：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公共资源交易所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佛山丹灶支行

账 号：2013053819200000384

△ 开户名称：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公共资源交易所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佛山南海丹灶支行

账 号：721165339047

△ 开户名称：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公共资源交易所

开户银行：南海农商银行金沙支行

账 号：80020000013680822

△ 开户名称：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公共资源交易所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南海金沙支行

账 号：44530001040011170

重要提示：

1、投标人可选择以上任一账户一次性转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得将同一笔保证金分开转入不同账户。

2、投标人在填写银行汇款凭证时，要求银行工作人员在用途(或摘要或附言)栏输入以下信息，招标

号：**NH20240032 (NCGC202407)** 工程简称：**冯村村前道路提升二期**(要在汇款系统上传送信息到收款方银行，用于收款银行识别该款项的用途)；如录入信息内容有限，优先录入招标号后六位，再到工程简称，能录入多少就多少(如果汇款时忘记录入，则补充一份《电子划汇查询书》到收款方银行，说明该款项的用途)。

3、投标人在汇款时必须要求银行工作人员录入：投标人名称全称、投标人账号、投标人开户行全称(要在汇款系统上传送信息到收款方银行，用于收款银行能够原路退还该款项给汇款人)；

4、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

三、若因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未按以上要求而导致投标无效或不能参加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汇款凭证是投标条件之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方可具有投标资格，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开标会议前招标人核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公共资源交易所与各银行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清单，经核实未达账的退回其投标文件。

五、流标工程：参与流标工程二次招标的投标人，需按二次招标的招标文件要求重新划汇投标保证金。依此类推第三次招标的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保证金的退回办法：

1、未中标或流标工程的投标保证金：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安排收款银行，将在本工程中标公示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给汇款人双方不提供收款凭证，以银行信息为准；直接将投标人的保证金划转回其原汇款账户内，各投标人请自行查收。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给汇款人，双方不提供收款凭证，以银行信息为准。

附件2

投标保证保险保单
(纸质)

编号:

投保人:
地址:
被保险人:
地址:
承保机构:
地址:

致: (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二、我方在投保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保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保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单的有效期

本保单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单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理赔时效承诺

保险人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无条件在本保单保险金额内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赔付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单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赔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保人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单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被保险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由其为鉴明被保险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单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单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单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单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单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被保险人所在地。

八、本保单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承保机构: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名)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3

投标保函
(纸质)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受益人所在地。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其他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表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附表三：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简历

附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

附表五：近年财务状况

附表六：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 (由投标人填写)
营业执照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处于有效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相符,开标当日处于有效期范围之内。	
资质等级	<p>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p> <p>【注:(1)投标人的资质证书有效期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的通知文件规定的,该资质证书有效。投标人所具备的资质延续已经核准通过但未能取得新的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的,可提供原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且还应提供国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厅)官方网站的企业资质延续名单截图或打印件以及核准公告官方网站网址链接,证明企业资质延续核准通过,否则不予认可。】</p>	
城市道路诚信档案	城市道路诚信档案处于有效范围,是指城市道路诚信等级为C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进粤登记	省外企业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信誉	提交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投标代表身份	<p>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p> <p>1.法定代表人提供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p> <p>2.委托代理人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p>	

注:1. 投标人须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等附表,并根据各附表的内容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 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4. 有关投标人信誉(信用)状况的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对所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负责,并且仅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参考,但不作为最终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有权就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进一步的调查核实,如发现与事实不符,则否决其投标,同时投标人还须承担因涉嫌提交资料内容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最低限度要求）

担任职务	最低资格要求	最低数量要求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 （由投标人填写）
------	--------	--------	----------------------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石联社区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NH(DZ)202406

<p>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p>	<p>1、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①一级建造师须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②广东省二级建造师须按《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中心关于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要求提供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③广东省外的二级建造师须按当地政策文件办理注册并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和相关注册管理办法），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且电子证照须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号）等相关文件提供新证照，否则不予认可）。</p> <p>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如下：距离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的时限低于电子证书使用时限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的系统截图。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还须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的“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p> <p>3、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投标文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4、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注：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包括：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并盖章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网站下载且已盖章社保证明部门电子签章的社保证明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投标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隐瞒中标项目获取中标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查处。</p>	<p>1人</p>	<p>姓名：</p>
------------------------	--	-----------	------------

<p>专职安全人员</p>	<p>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C3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电子证照须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号）等相关文件提供新证照，否则不予认可），且在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为准。【注：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包括：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并盖章的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网站下载且已盖章社保管理部门电子签章的社保证明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人</p>	<p>姓名：</p>
---------------	---	-----------	------------

注：1.投标人填报数量应不少于最低数量要求，人员资格不低于最低资格要求。

2.本表中所填列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个人简历（格式见附表三）。

3.本表中所填列的人员必须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表所列人员还须提供在投标人企业购买的近半年（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者复印件。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

5.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6.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可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0.5小时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后必须附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4、如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亦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联系电话。

四、授权委托书

（可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有关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 **0.5** 小时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本授权委托书后必须附上获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4、如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亦必须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本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二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 注：1、表后须附上述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表后须附由当地社保管理相关部门出具的所填相关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购买的近半年（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者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如因疫情影响，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提供了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相应往前顺推，否则不予认可。）
- 3、表后须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 4、属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的上述人员，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表三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 注：1、拟派项目负责人填写本表，且表后须附个人的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有关项目负责人有无在建项目任职的声明附后（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3、表后附项目负责人在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网页打印件。
- 4、表后须附由当地社保管理相关部门出具的所填相关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购买的近半年（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者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如因疫情影响，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提供了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相应往前顺推，否则不予认可。）
- 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 6、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任职的声明

（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 1、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 3、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五 近年财务状况（如有）

注：1、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招标文件不要求，则可以不提供）；

2、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六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骗取中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及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情况。

二、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本单位未被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单位未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

五、本单位没有因在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拒不缴纳罚款、拒不执行政府部门指令等行为，或在投标过程中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汇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扣分，或被应急管理部门、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且尚处于限制投标期内的情况。

六、本单位没有因在广东辖区内发生较大及以上建筑施工安全事故，或在佛山辖区内发生死亡2人及以下一般事故，或频发事故，被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纳入联合惩戒对象、纳入全国安全生产联合惩戒“黑名单”和行业诚信系统管理“黑名单”等的，且尚处于限制投标期内的情况。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其他附件